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JAA Capital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JAA Capital。

- (i) 合營公司乃建議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 (ii) Jet Asia Airways Co., Limited (「**JAA**」) 是一家依據泰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JAA Capital有權購買其49%股權(「**JAA股權**」)，同時JAA Capital亦有權購買6架波音767飛機、7台JT9D-7R4D型飛機引擎及4台RB2100524H-T36型飛機引擎(「**JAA資產**」)；及
- (iii) JAA Capital將注入JAA股權及JAA資產而本公司將注資37,460,000美元(約290,689,6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資本。於完成其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JAA Capital分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AA Capita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JAA及JAA CAPITAL**

JAA透過自泰國民航處(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 of Thailand)獲得航空營運人許可證(Air Operator Certificate)，於二零一零年在泰國曼谷蘇凡納布機場開展業務，以提供涵蓋非洲、中國、日本、韓國及中東的包機服務。

JAA Capital是一家於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獨家磋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除了已經接洽的財務顧問外，JAA Capital將不會尋求或徵求任何第三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獨家期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延長至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蓋章的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願意共同設立合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夠提供相應的資金證明。

倘JAA Capital與本公司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JAA Capital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任何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獨家磋商權、盡職審查、管限法律之條文及其他條文除外)，而除已訂明者外，JAA Capital及本公司概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簽訂正式協議時則作別論。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註冊在開曼群島，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正物色機會以多樣化其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長遠財務狀況。基於董事可獲得之資料，合營公司將會持有JAA股權及JAA資產並發展以泰國為中心的航空業務。建議合營事項可(i)開展本集團於亞洲航空的業務；(ii)與本集團的票務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航空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尤其於東南亞地區方面，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磋商權、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其(或其子公司)將與JAA Capital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60日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JAA Capital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JAA Capital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於2016年11月11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JAA Capital(或彼等各自之指定方)建議設立之合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JAA Capital (或彼等各自之指定方) 擬在香港設立之有限公司
「JAA Capital」	指	JAA Capita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 僅供識別